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

二标段：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916

采购文件编号：NXZYZB2020-010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总 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六、合同授予
-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 八、质疑与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 (国抽一标段、国抽二标段、国抽三标段) 招标公告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NXZYZB2020-010、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916

2、项目编号：NXZYZB2020-010

3、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

4、采购预算：10254292.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54292.00 元

5、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1059 批次	1059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28951	
二标段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	368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772306	
三标段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923 批次	923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503306	
数量合计：		2350	预算合计：	3804563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一个月人员养老保险花名册），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1059批次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
- (5) 投标人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为准）（事业单位投标仅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 (7) 投标人如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价性抽检及抽样项目（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样5585批次），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的投标；
-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368批次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

(5) 投标人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为准）（事业单位投标仅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如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价性抽检及抽样项目（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样5585批次），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923批次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

(5) 投标人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为准）（事业单位投标仅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如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价性抽检及抽样项目（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样5585批次），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04月30日至2020年05月11日17时30分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05月25日0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五）楼（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B座），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五）楼（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B座），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13、公告期限：2020年04月30日至2020年05月11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06号

联系人姓名：郭 进

联系电话：0951-5672104

16、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长城路路口宝湖海悦9号楼17层

联系人姓名：王 强

联系电话：130379993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916 采购文件编号：NXZYZB2020-010 采购内容：二标段：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 采购预算：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整（¥1772306.00 元）
2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06 号 联 系 人：郭 进 联系电话：0951-5672104 代 理 机 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长城路路口宝湖海悦 9 号楼 17 层 联 系 人：王 强 联系电话：13037999388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3	招标文件的领取：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逾期不予领取。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u> 元 缴纳时间：自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到账为准 账户信息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答疑时间、地点：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招标文件领取 7 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五）楼（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五）楼（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服务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验检测活动，出具检测报告，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13	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四份 电子版：一份(U 盘)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须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双面打印制作。
14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一个月人员养老保险花名册），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本项目中标人若有融资需求可找试点银行对接。
15	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16	备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所参与的项目有可能进行内容或时间的调整。调整内容仅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

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

-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明）；
- 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供原件）；
- 2.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提供原件）；
- 2.5 投标人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为准）（事业单位投标仅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7 投标人如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价性抽检及抽样项目（一标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样5585批次），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的投标；

2.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开标现场须一次性完整递交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3. 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文件内容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评标办法及实施细则。

4.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5 服务要求。

4.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领取七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规定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采购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8.3 技术文件

(1)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作出详细的报价；

(2) 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

(3) 投标人提出的承诺、措施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 其它资料。

8.4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所需并按要求进行统一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应产生的费用。

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价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要求的合理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采购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条“投标文件的编制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1）电汇；（2）转账。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理办理退款手续。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及保证金退款手续。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封皮均盖鲜红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按规定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有封面，在文件左侧装订并胶封，不得使用活页装订，未按照规定密封、装订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15.2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9”）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 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9.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 （3）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投标人提出的免费赠送等承诺也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5）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或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19.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9.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上述22.1--22.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合同授予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中标标的名称、中标金额、服务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收费标准。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5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如果本项目中标后有融资需求，可以找试点银行对接。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text{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text{万元}$$

八. 质疑与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为了使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被授权人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质疑人的有关资质文件。

(3) 质疑的项目名称、质疑的具体事项和法律依据，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 明确质疑的准确时间。

(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28.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2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不符合上述 28.5 项要求的；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有效期提出的质疑；
- (6)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不得重复质疑。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质疑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37999388
2	评标结果质疑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37999388
3	投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7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实施细则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5 中标人必须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经确认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相关人员对其投标进行澄清。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答复应是书面的，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实质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投标情形的。

2.2 综合评审（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仅对满足 2.1 条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参加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和汇总。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5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p>
2	投标文件规范性	4分	<p>投标文件有目录和页码、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检测项目对应页码准确（对应页码有一处错误本项投标文件规范性得 0 分）、严谨周密，编制水平优（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不掉页、缺页、错页，无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得 0-4 分。</p>
3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p> <p>1、投标人具有农业部机构考核证书（CATL）的得 1 分； 2、投标人 AAA 质量服务诚信等级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以上 1、2、3 合计满分 5 分。</p>
4	检测要求响应情况	4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检测要求内容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的检测要求内容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检测要求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检测要求内容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分至标准分 4 分时为止。</p>
5	服务方案	14分	<p>根据承担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抽检经验、服务能力等）、组织协调、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数据报送机制、档案管理机制、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建设方案合理化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各条方案及措施每项得 0-2 分，本项满分 14 分。</p>

6	实施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所承担抽检任务的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实施进度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得0-6分。
7	应急预案措施	6分	根据所承担抽检任务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对食品检测安全事故、突发安全事件、实验室开展的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出现重大安全失误的处理办法等内容），并有违约后的处罚承诺，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得0-6分。
8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得0-3分，无承诺不得分。
9	实验室面积	5分	<p>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工作的实验室面积： 25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 15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 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 不足1000平方米的不得分。</p> <p>（注：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实验室地址必须和CMA证书地址一致，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检测人员	10分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工。</p> <p>1. 所承担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两年（含两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检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它有关工作证明材料的原件。</p> <p>2. 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含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检测技术人员具备检验资格的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7分；【提供检测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原件（如有）、职称证书原件（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投标人与检测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它有关工作证明材料的原件】。</p> <p>（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同类业绩	12分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承担同类项目食品安全检测业绩，每承担一项地市级及以上抽检任务得2分，满分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实验室设备情况	6分	<p>大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L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质谱仪、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套设备1分，满分6分。</p> <p>（注：实验室设备须是投标人自有，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现场实物图片、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介绍等资料，购置发票和有效期内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3	能力验证	5分	<p>2017年来参加过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各大部委组织的食品或农产品的能力验证并结果为满意的，投标人每提供10项频次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4	实验室位置	5分	<p>以银川市为圆心半径在300公里以内拥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得5分，600公里以内拥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得2分，超出600公里的得1分。【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网上地图直线距离或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委托人）：_____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的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检验产品依据相关标准的规定，对食品委托检验部分进行样品接收、样品确认、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数据上传。

二、委托检验产品及批次

双方协商确定委托检验，乙方按服务期限需检验甲方提供的_____批次样品。

三、检验产品的范围及内容：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省抽”项目---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的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数量等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内容。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当乙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食品委托检验委托协议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财政部门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乙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无误后的___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实行委托方直接支付。当受托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委托方提交了付款所必

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委托方及有权部门对受托方所提供检验结果进行验收，合格后，首次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受托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委托方确认无误后的___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检验费用、项目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检验费用：___元整（¥___元），单批次（税后）：___元整（¥___元）

交付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交付地点：_____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内容情况；
2. 按约定的检验批次，组织配合乙方抽（送）样工作，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
3. 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有权监查乙方技术服务全过程及审核各项原始记录，必要时可保留检测平行样品另行比对。
5. 如对技术服务过程有异议，可立即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直至乙方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或改善行动为止。
6. 在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一经查实，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a. 乙方将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 b. 向甲方之外的任何方泄露检验结果；
 - c. 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检查；

d.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

e. 服务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检测并造成不良影响。

f. 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

（二）乙方

1. 按协议约定完成检验等服务，收取检验费用；

2. 依据法律法规，凡涉及本次检测的所有资料及数据均属保密范围，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样品的检测结果及其它有关信息，并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全部法律及民事责任，向甲方保证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3. 按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根据样品信息及检验结果，形成承检样品的国抽和省抽年度食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

5. 负责维护乙方实验室 CMA 等基本资质条件，并确保相关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有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6. 负责按甲方要求，特别是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甲方格式要求出具整体数据汇总报告，上报系统平台。

7. 乙方保证其检测活动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CMA）以及“国家食品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规范”要求，做到准确、诚信、公正。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也必须保证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必要时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同时检测和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做好记录。

8.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检测规范进行样品处理、检测、记录、报告等，并承担与其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结果，并上报数据平台。

10. 乙方除提供检测结果外，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数据有：测定仪器品牌、型号、色谱柱规格型号、检测室温度、色谱流动相、对照品批号及供试品溶液制备过程、检出限和定量限等。

11. 乙方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存在以下违约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它技术服务方，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1%—5%；若检查中发现承检机构在承担检验任务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通报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1) 乙方将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 (2) 向甲方之外的任何方泄露检验结果；
- (3) 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检查；
- (4) 服务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并造成不良影响。
- (5) 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
- (6) 未按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检验结果等相关数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确认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4.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书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协议书后附：《检测服务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甲方（委托人）（盖章）：

乙方（受委托人）（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二标段：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 368 批次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总批次
							368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22、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克林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地塞米松-119、利巴韦林-800、甲硝唑-159、喹乙醇-300、氯丙嗪-159	40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22、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四环素-119、克林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地塞米松-119、林可霉素-119	40
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22、铅（以Pb计）-53、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土霉素-119、克林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林可霉素-119	40
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其他畜肉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克林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10
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22、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沙拉沙星-119、替米考星-132、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呋喃妥因代谢物-212、呋喃它酮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金霉素-119、四环素-119、利巴韦林-800、甲硝唑-159、金刚烷胺-229、金刚乙胺-500、尼卡巴嗪-80	60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22、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呋喃妥因代谢物-212、呋喃它酮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甲硝唑-159	40
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金刚烷胺-229、金刚乙胺-500	30
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53、总砷（以As计）-69、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克伦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10
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肝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克伦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10
1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肝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克伦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10
1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土霉素-119、克伦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6
1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甲氧苄啶-300、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多西环素-119、克伦特罗-185、沙丁胺醇-80、莱克多巴胺-212	6
1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高	镉（以Cd计）-53、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氯霉素-119、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克伦特罗-185、沙丁胺醇-80、莱克多巴胺-212	6

1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高	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磺胺类（总量）-1056、氯霉素-119、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克伦特罗-185、莱克多巴胺-212、沙丁胺醇-80	6
1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总砷（以As计）-69、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替米考星-132、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呋喃它酮代谢物-212、氯霉素-119、氟苯尼考-80、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金刚烷胺-229、金刚乙胺-500、利巴韦林-800	30
1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高	恩诺沙星-119、氧氟沙星-500、培氟沙星-500、诺氟沙星-500、呋喃唑酮代谢物-212、呋喃西林代谢物-212、呋喃妥因代谢物-212、呋喃它酮代谢物-212、氯霉素-119、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80、金刚烷胺-229	24

检验要求：

- 1、中央转移支付（省抽）任务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19版）》实施检验。
- 2、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样品盲检制度，在样品接收、编码、制备、流转、检验等过程中，做到规范操作、严谨合规，确保检验结果公正、准确、可靠。
- 3、承检机构要做好样品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限、储存要求等规范管理、处理样品。
- 4、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各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它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并抄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时说明检出物质的属性。
- 5、系统数据填报要求：检验信息应在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段号及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优化。

一. 投标函

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我方代表遵照同意如下条款：

1、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9、投标文件作废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声明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

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其他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其他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10、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注册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开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监测项目	批次	单批税后报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附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处附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打分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附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采购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元）

6.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1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2

检验项目获认证情况核对表

资质情况：CMA 资质			
序号	监测项目细项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第 页，序号：
2			附表第 页，序号：
3			附表第 页，序号：
4			附表第 页，序号：
5			附表第 页，序号：
6			附表第 页，序号：
7			附表第 页，序号：
8			附表第 页，序号：
9			附表第 页，序号：
10			附表第 页，序号：
...

备注：针对各项抽检检测项目，须逐项一一列明，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对应行打“√”，并在“CMA 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在 CMA 证书附表的具体所在位置。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3

检验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内容	投标内容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1、投标人经营状况、投标人获得荣誉、投标人的抽检监测能力等。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检测服务内容（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2）检测实施进度的安排计划及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

（3）问题发现率；

（4）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岗位职责	从事专业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采购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赢得本次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本次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赢得本次招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九、保密承诺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依据法律法规，凡涉及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的所有资料及数据均属保密范围，对贵厅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一、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 1、由贵厅提供的本项目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一次使用权。
- 2、我单位保证除该项目外、在未经贵局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使用贵局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其它用途。
- 3、我单位严格保密贵厅所透露的本项目相关信息。
- 4、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对贵局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商业信息。
- 5、我单位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或其它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贵厅及我单位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我单位将全力以赴尽最大努力帮助贵厅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
- 6、未经贵厅书面同意，我单位不会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贵厅所透露的本项目相关信息；我单位需透露的，必须事先通知贵厅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必须经贵厅事先认可。

二、违约责任：

- 1、我单位如违约擅自使用贵厅所透露的本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其它用途、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2、我单位如违约泄露贵厅所透露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贵厅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 3、我单位愿赔偿贵厅因我单位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三、其他

- 1、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我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检测能力承诺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我单位承诺所出具的 CMA 证书附表包含所投标段全部检测、监测项目，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我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所有承诺书投标人可优化承诺内容，不得删减。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